

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质量部分

(一)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在 77.8%~90.7%之间，全市平均为 83.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在 3.57~4.52 之间，平均为 4.02。国控点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为 77.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9。上虞区和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优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日综合评价优良天数和优良率】 2018 年，全市累计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07 天，二级天数（良）199 天，累计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 59 天，其中三级天数（轻度污染）54 天，四级天数（中度污染）5 天，没有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018 年，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77.8%~90.7%，平均为 83.8%。其中：越城区 78.4%，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柯桥区 77.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2.1 个百分点；上虞区 86.6%，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4.2 个百分点；诸暨市 84.4%，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嵊州市 90.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新昌县 90.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18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57~4.52，平均为 4.02。各区、县（市）、开发区分别为：越城区 4.40、滨海新城 4.52、柯桥区 4.22、上虞区 3.82、诸暨市 3.89、嵊州市 3.90、新昌县 3.57。首要污染物主要为 O₃ 和 PM_{2.5}。

【二氧化硫】 2018 年全市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 4~19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22.2%。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上虞区 5 微克/立方米、新昌县 5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6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6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 8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8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018 年，各区、县（市）二氧化硫（SO₂）日评价达标率均为 100.0%，二氧化硫（SO₂）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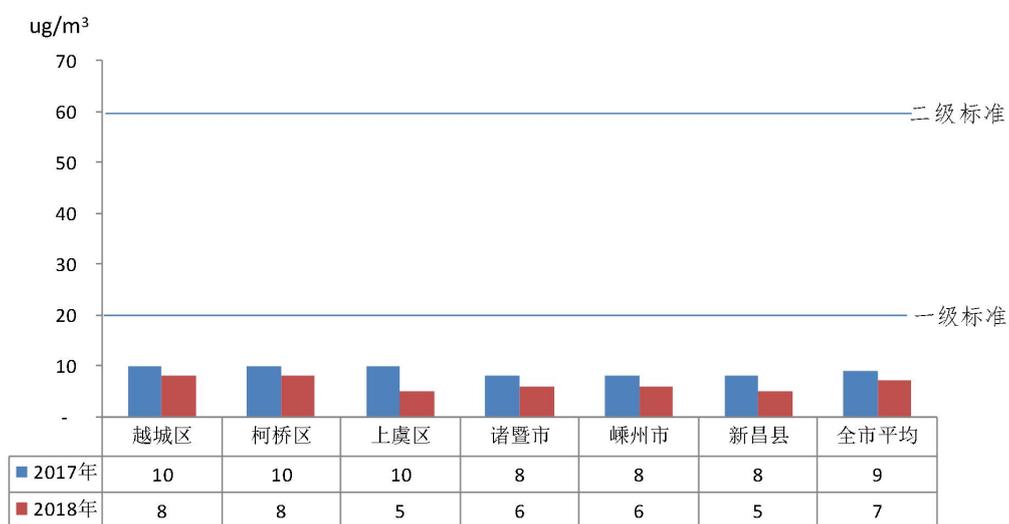


图 1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变化情况

【二氧化氮】 2018 年，全市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 7~8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29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6.5%。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 26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27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27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30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 31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34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柯桥区和嵊州市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018 年，各区、县（市）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 98.6%、柯桥区 98.9%、上虞区 99.2%、诸暨市 99.7%、嵊州市 99.5%、

新昌县 99.7%。各区、县（市）二氧化氮（NO₂）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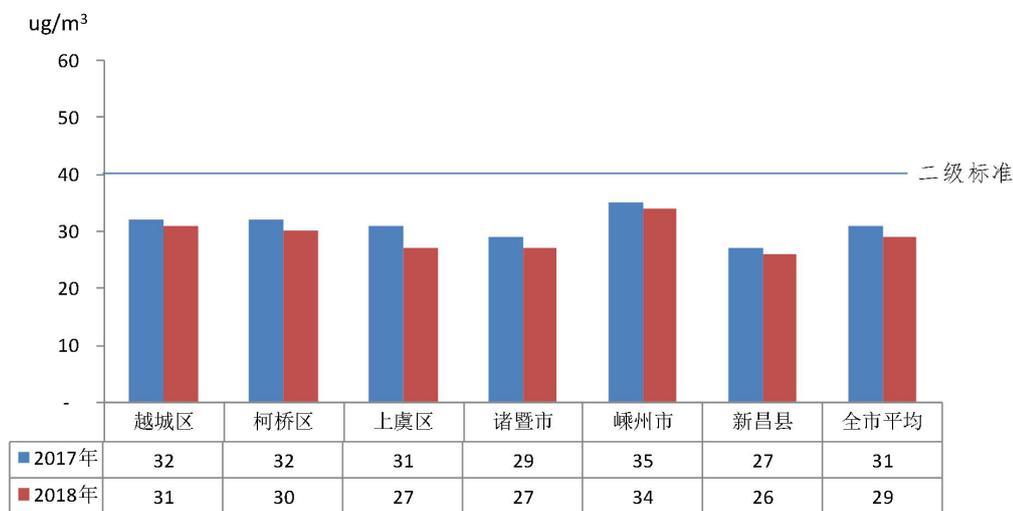


图2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变化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2018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15~188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59微克/立方米，与2017年相比下降了6.3%。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53微克/立方米、诸暨市54微克/立方米、上虞区56微克/立方米、嵊州市59微克/立方米、柯桥区60微克/立方米、越城区63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018年，各区、县（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94.5%、柯桥区96.4%、上虞区98.6%、诸暨市98.4%、嵊州市97.3%、新昌县98.6%。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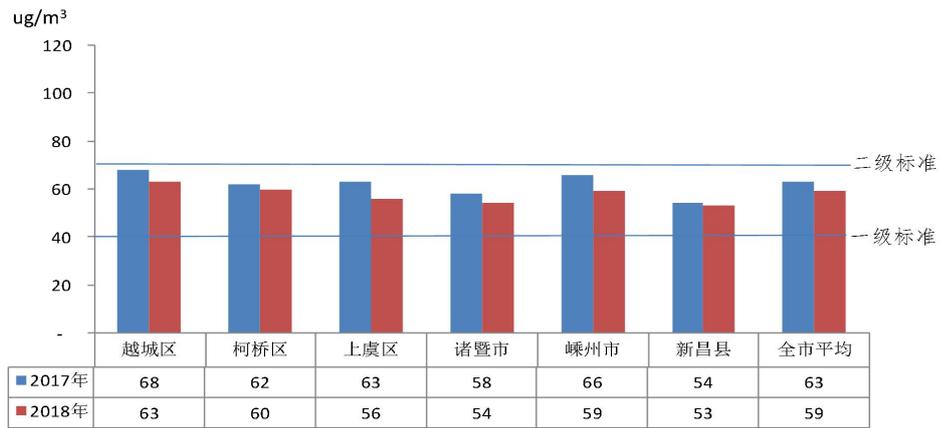


图3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变化情况

【细颗粒物】 2018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7~13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37微克/立方米，与2017年相比下降了9.8%。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31微克/立方米、上虞区34微克/立方米、诸暨市36微克/立方米、嵊州市36微克/立方米、柯桥区38微克/立方米、越城区41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018年，各区、县（市）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91.8%、柯桥区92.1%、上虞区95.3%、诸暨市94.0%、嵊州市93.4%、新昌县95.1%。上虞区和新昌县细颗粒物（PM_{2.5}）年度评价指标优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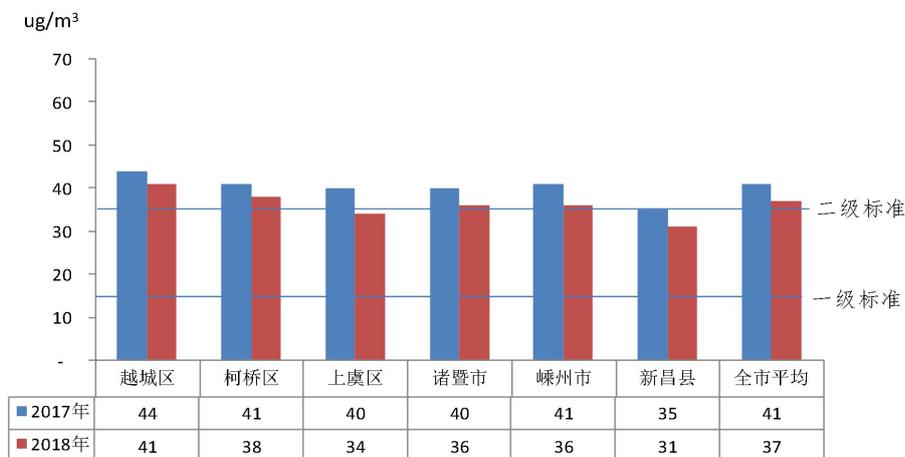


图4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变化情况

【一氧化碳】 2018年，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4~1.5毫克/立方米，全年平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与2017年相比上升11.0%。各区、县(市)全年平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嵊州市1.1毫克/立方米，柯桥区、上虞区和新昌县1.2毫克/立方米，越城区和诸暨市1.3毫克/立方米。

2018年，各区、县(市)一氧化碳日评价达标率均为100.0%，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

注：一氧化碳全年平均浓度指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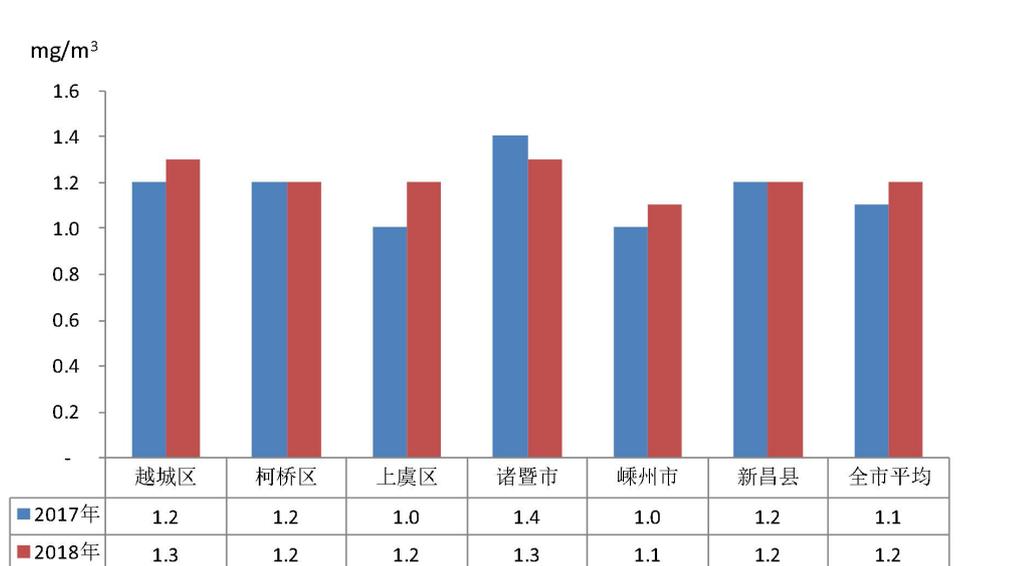


图5 绍兴市城市环境中一氧化碳变化情况

【臭氧】 2018年，全市臭氧(O₃)日均浓度范围为6~219微克/立方米，全年平均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5%。各区、县(市)全年平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嵊州市128微克/立方米，新昌142微克/立方米，上虞区158微克/立方米，诸暨市159微克/立方米，柯桥区174微克/立方米，越城区176微克/立方米。

2018年，各区、县(市)臭氧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86.3%、柯桥区86.0%、上虞区91.2%、诸暨市90.4%、嵊州市97.3%、新昌县95.1%。其中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臭氧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

注：臭氧日均浓度指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全年平均浓度指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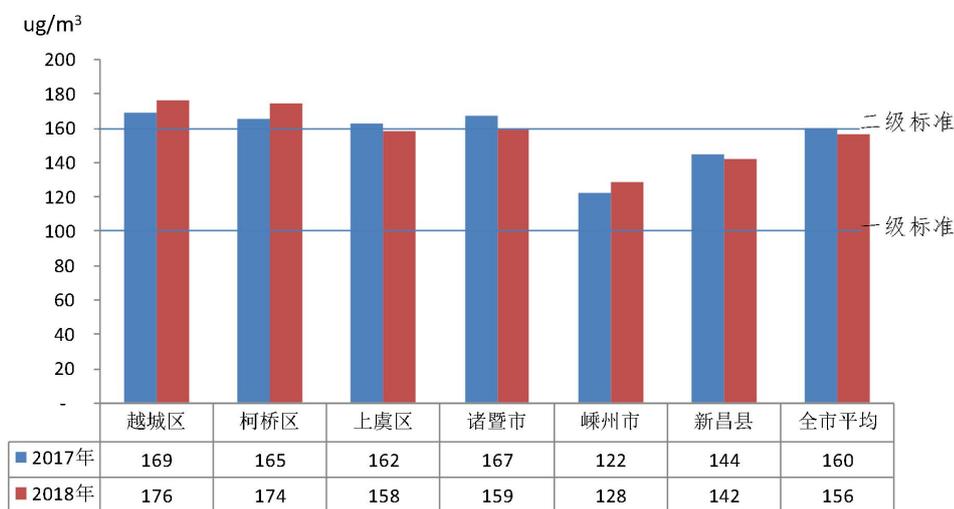


图 6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变化情况

【全国 74 个城市及全省排位】 2018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74 城市中排名在 13~51 位之间，平均为 30 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 位。从 2018 年 6 月起，国家实行 169 排名，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9 城市中排名在 16~82 位之间，平均为 48 位。在全省 11 城市中排名在 4~11 位之间，平均为 8 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 位。

【降水】 2018 年，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5.18，酸雨率平均为 48.3%。与 2017 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上升了 0.23，酸雨率下降了 25.5 个百分点，全市降水有转好的趋势。

2018 年，各区、县（市）降水 pH 均值范围为 4.81~5.95，全市平均为 5.18，各区、县（市）分别为：越城区 4.97、柯桥区 4.81、上虞区 5.82、诸暨市 5.95、嵊州市 5.03、新昌县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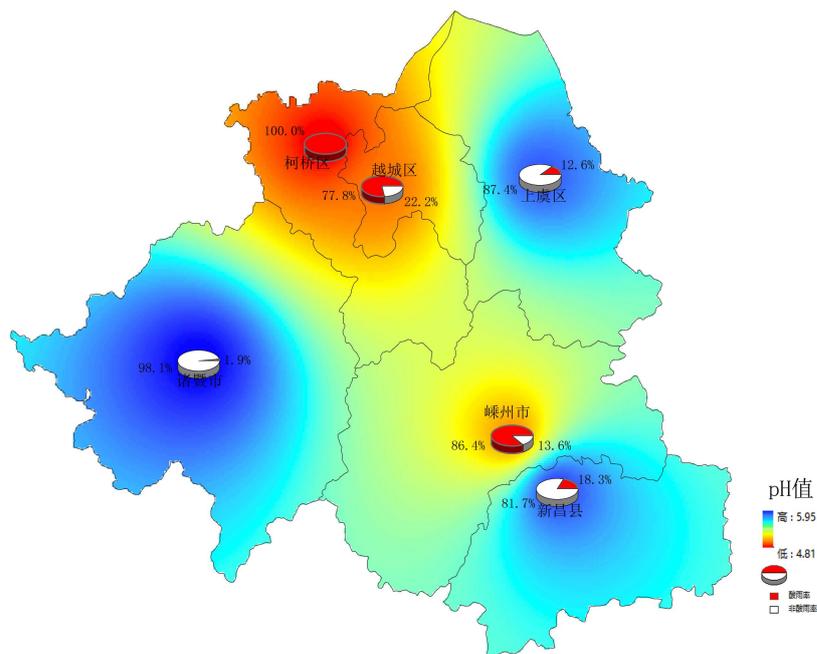


图7 绍兴市酸雨污染状况空间分布图

〔降尘〕 2018年，全市降尘均值为3.40吨/平方公里·月，与上年相比下降了7.9%。各区、县（市）降尘范围为2.22~4.03吨/平方公里·月，其中越城区最高，诸暨市最低，均满足浙江省省控评价标准5.00吨/平方公里·月的要求。各区、县（市）降尘值分别为：越城区4.03吨/平方公里·月、柯桥区3.55吨/平方公里·月、上虞区3.54吨/平方公里·月、诸暨市2.22吨/平方公里·月、嵊州市3.81吨/平方公里·月、新昌县3.26吨/平方公里·月。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全市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其中I类水质断面2个，II类水质断面51个，III类水质断面17个，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功能区达标率保持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018年，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状况均为优，水质均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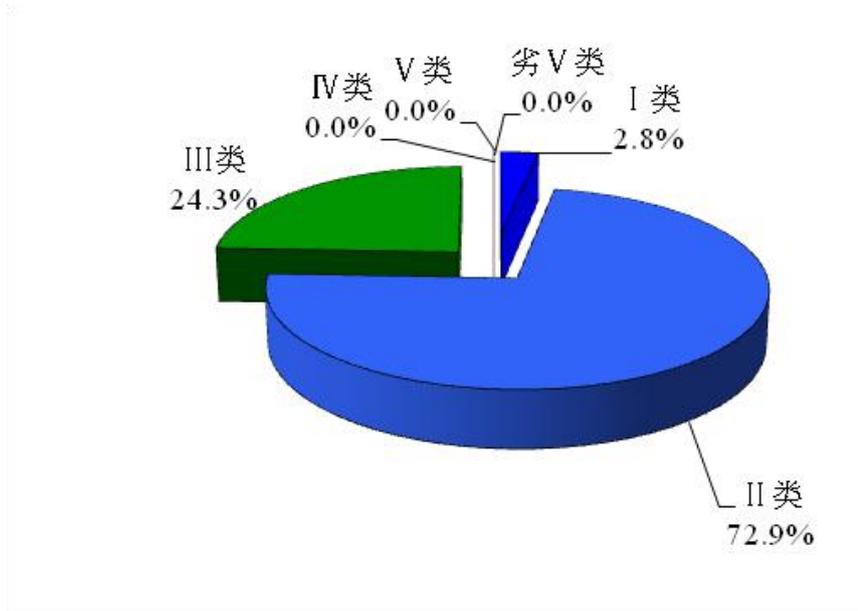


图8 2018年绍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示意图

【曹娥江水系】 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曹娥江水系23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1个，II类水质断面18个，III类水质断面4个，均为I~III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保持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 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浦阳江水系诸暨市境内10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1个，II类水质断面6个，III类水质断面3个，均为I~III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壶源江水系诸暨市境内1个监测断面为II类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保持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鉴湖水域】 2018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鉴湖水域14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10个，III类水质断面4个，均为I~III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保持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绍虞平原河网**】 2018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绍虞平原河网 22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 16 个，III类水质断面 6 个，均为I~III类水质断，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绍虞平原河网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保持 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18 年，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均为II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对 4 个水库均开展了 109 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2018 年，全市 27 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水质类别为I~III类的有 26 个，占总数的 96.3%；IV类有 1 个，占 3.7%。达标断面有 26 个，达标率为 96.3%，尚有 1 个断面未达标，占总数的 3.7%。其中，参与省级交接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评价的 7 个断面全部达标。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的增加 1 个，IV类的减少 1 个。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2018 年，省对市考核，绍兴市为优秀。绍兴市对 7 个区、县（市）、开发区考核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范围为 50%~100%，其中嵊州市、诸暨市、新昌县、上虞区、柯桥、越城区达标率为 100%，滨海新城达标率为 50%。考核结果为：诸暨市、嵊州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优秀，新昌良好，滨海新城合格。

【**128 个县控及以上断面考核**】 2018 年，128 个县控及以上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 4 个，II类水质断面 85 个，III类水质断面 38 个，I~III类的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 99.2%，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 0.8%，无 V 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有 127 个断面考核结果为“达标”，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99.2%；1 个断面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0.8%。与上

年相比，I~III类断面数增加 3 个，IV类断面减少 3 个，达标断面数增加 1 个，断面达标率上升 0.8 个百分点。

2018 年，全市 128 个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的均值分别为 2.8 毫克/升、0.30 毫克/升和 0.065 毫克/升，综合污染指数为 1.14。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降低 9.7%，氨氮升高 11.1%，总磷降低 4.8%，综合污染指数上升 0.9%。根据各行政区域断面达标率和综合污染指数改善率，综合认定考核结果为：越城区、柯桥区和诸暨市为优秀；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为良好，滨海新城为合格。

【河长制水质考核】 2018 年，141 个河长制监测断面，I类水质断面 1 个，II类水质断面 46 个，III类水质断面 80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90.1%；IV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7.8%；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2.1%。

（三）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2018 年，全市各区、县（市）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2.3 ~ 54.0 分贝。所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低于 60 分贝的国控标准。与上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声级值总体水平略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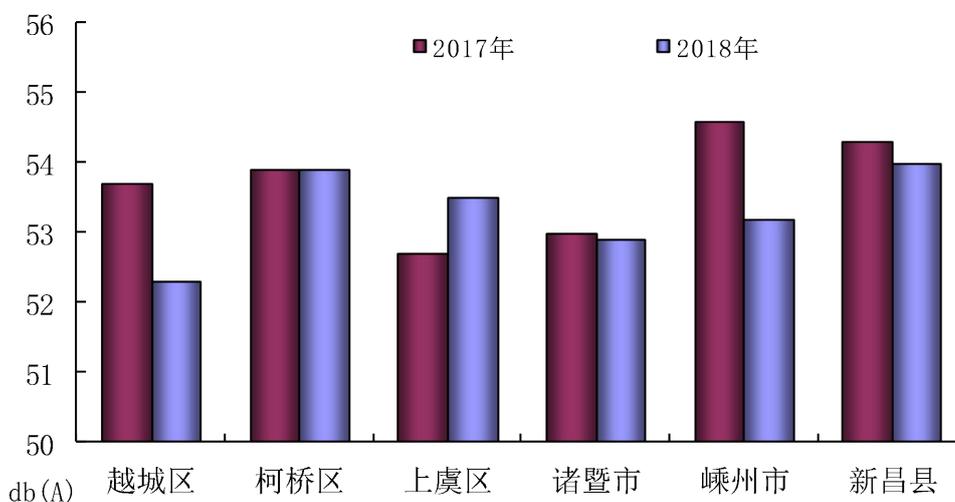


图9 绍兴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比较图

2018年，在影响城市声环境的各类噪声源中，以生活声源和交通噪声源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51.4%和29.1%，工业噪声源所占比例为12.5%，施工噪声所占比例为2.2%，其它噪声源所占比例为4.8%。噪声源强度以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最高，分别为54.6分贝和54.3分贝；生活噪声最低，为52.3分贝；工业噪声和其它噪声分别为53.6分贝和52.8分贝。噪声构成与上年相比，工业、施工、其他噪声源比例有所减少，交通、生活噪声源比例有所增加。各类噪声源强度与上年相比，交通和施工噪声源强度有所上升，其余声源强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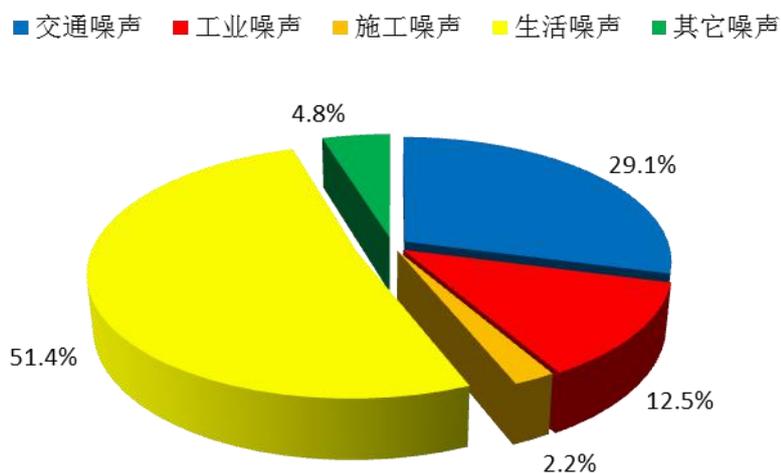


图10 绍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现状图

【城市功能区定点噪声】 2018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各区、县（市）昼间1~4类标准适用区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标；夜间存在个别超标现象。

从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达标率来看，1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85.7%，夜间达标率77.1%；2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94.0%，夜间达标率96.0%；3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87.5%，夜间达标率71.9%；4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54.3%。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各区、县（市）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5.4~69.1分贝，均达到70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7.6分贝，路长超标率为25.6%。与上年相比，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和路长超标率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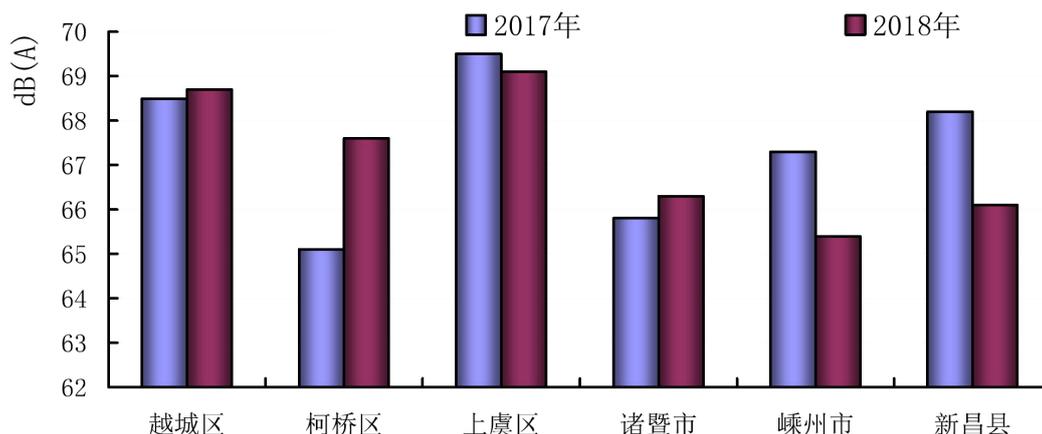


图 11 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年际变化比较图

（四）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2018年，全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平均值范围在51.4~92.1纳格瑞/小时，均在浙江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

【电磁辐射水平监测】 2018年，绍兴市电磁辐射监测点（绍兴市名人广场）的综合电场强度测值范围在0.46~1.07伏/米之间，平均值为0.80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伏/米（频率范围30兆赫兹~3000兆赫兹）。广播电视发射塔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整治和环境治理

【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 2018年，全市继续扎实推进城镇截污纳

管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25.4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146.7 公里；完成 8 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19 个生活小区和 12 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试点；诸暨浣东再生水厂（8 万吨/日）和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7.5 万吨/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完工，投入运行。

【工业废气治理】 2018 年，全市关停热电企业 7 家，完成 6 台燃煤机组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在省内率先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禁燃区面积由原来 177 平方公里扩大至 2357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成 80 个 VOCs 重点治理项目，其中省级治理示范项目 38 个、化工废气清洁排放改造项目 7 个，完成上虞区 5 家化工企业 60 多个点位的异味监测评估。淘汰涉气“散乱污”企业 407 家。建成 24 个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站点，完成 13 个省以上工业园区监测数据公示牌建设，购置 1 辆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建成 4 套黑烟抓拍系统，新建 3 个激光雷达监测站。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机动车尾气检测】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 27 个，各类检测线 242 条。其中：简易瞬态工况 104 条、双怠速 54 条、不透光自由加速 43 条、轻柴加载减速法 25 条、重柴加载减速法 16 条。2018 年，总检测机动车数 573011 辆，累计检测信息为 680519 条（含复检信息）。

【遥感检测】 截至 2018 年底，移动式排气遥感监测车（9404 条）及黑烟抓拍系统（254359 条）合计检测信息 263763 条。

【路检】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各地合计执法查车中重型柴油货车 355 辆次，其中查处超标车辆 52 辆，依法处罚 10400 元。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全市完成老旧车淘汰 5533 辆。

【治污水行动】 2018 年，全市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865 万方；完成美丽河湖 12 条（个），其中河道 10 条、湖泊 2 个（越城区迪荡湖、柯

桥区大小坂湖)；加强河流生态化治理，全市完成河道综合治理 64.24 公里；全市日处理 30 吨以上的 1163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已全部安装流量计和监控设备；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348 家，完成 50 家涉水特色行业整治。

【**饮用水保护**】 2018 年，结合全国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市 4 个县级以上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保护区开展地毯式排查，梳理了包括农业、工业、生活和交通等在内的 26 个污染源清单，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整治。目前 4 个水源地保护区内无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全部完成湿地化改造，饮用水源安全进一步得到巩固。

三、固体废物管理

【**工业固体废物**】 2018 年，全市认真落实省政府固体废物监管要求，及时出台《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初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持续加大源头监管力度。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摸底，完成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动态清零”，切实消除贮存环境风险。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达标率 90%以上。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8.7 万吨，市域内基本消除危险废物处置缺口。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固体废物领域专家、教授，合计对我市 200 多家企业 340 余人开展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重金属减排等业务知识培训。

【**生活垃圾**】 2018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264.62 万吨，日均处理量 7249.86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医疗废物**】 2018 年，全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5024 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 8 家，工业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为 22.96 万吨/年；医疗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为 0.6 万吨/年，工业污泥焚烧处置单位 7 家，焚烧处理能力为 265.65 万吨/年（805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4850 吨/日，填埋处置能力 2688 吨/日。

【危废许可证管理】 2018 年，新增 3 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为 31 家。

【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绍兴市成立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考核方案》，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要求，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的点位采样、检测任务，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信息采集工作。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断完善污染地块名录，通过应用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企业原址用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情况信息多部门共享。继续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完成省厅下达的减排任务。

四、辐射源污染防治

【辐射安全许可】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共有辐射工作单位 328 家，全部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涉源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2018 年，全市完成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8 个，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99 份，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38 枚。

【电离辐射】 2018 年，全市共有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 66 家，放射源 557 枚，比上年减少 38 枚。在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262 家，射线装置 743 台，比上年增加了 35 台。

【辐射监管】 2018 年，全市顺利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电离及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考核任务，共检查、监测 328 家辐射工

作单位及 10 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地方立法】 2018 年，组织开展了市本级《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和《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条例》立法调研。

【生态文明建设】 2018 年，绍兴市深入贯彻“八八战略”，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美丽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6 月 30 日，绍兴市高规格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市四套班子领导，各区、县（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市级有关部门、省级以上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以及 100 家市级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了《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明确了 8 大类 124 项具体工作任务。为分解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了 2018 年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区和各成员单位美丽绍兴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工作任务书和 2018 年工作要点。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实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市、县（区、市）、镇（乡）全覆盖。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2018 年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85.20，实现“五连升”。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8 年，绍兴市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市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入围第十届中华环境奖，荣获 2018 年度浙江省政府法制工作创新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绍兴市环保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绍兴市环保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在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挂牌法律顾问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室。该做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领导肯定，由法规标准司向全国推广。全市 13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 9 个省级特色小镇已完成“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018 年，绍兴市印发《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8〕31 号），在全国地级市率先出台改革实施方案。2018 年共开展 12 个案例的鉴定评估，完成 6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金额共计 358 万余元。其中，3 起经磋商获货币赔偿 71 万余元；1 起经磋商实施替代修复，修复金额 286 万元。探索污染企业自愿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户认缴损害赔偿款模式，收到 1 笔自愿认缴赔偿款计 6 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 起赔偿案件的司法确认申请，并予以公告。培育 1 家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越城区法院和柯桥区法院分别审结 1 个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获赔偿金额 15 万元。

【生态创建】 2018 年，绍兴市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完成创建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编制，创建成为美丽山水城市。着力开展市县同创，在新昌县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基础上，诸暨市被认定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正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上虞区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柯桥区、越城区、嵊州市正积极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全市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占比 55.3%；省级生态乡镇（街道）占比 95.6%。

【绿色系列建设】 2018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2 个、省级绿色学校 15 所。

【清洁生产企业】 2018 年，对全市 218 家“水、气、固废、危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机构建设**】 截至 2018 年底，市、县（市）两级生态环境机构各类工作人员（编制）541 人，其中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348 人，县级 193 人；环境监测人员 215 人，环境监察人员 162 人。

【**环境执法**】 2018 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090 起，罚款 9843 万元。在配套办法案件办理方面，办理按日计罚案件 8 件，查封扣押 191 件，限产停产 22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41 件，移送公安刑事拘留案件 35 件，办理五类案件总数 297 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018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2364 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158 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2206 个，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 7802 个。审批项目总投资约 173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2018 年度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审批的建设项目 702 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94 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608 个，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 5933 个。审批项目总投资约 96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 515 个，环保投资 15 亿元。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数为 170 个，环保投资 11.5 亿元。

【**人大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 2018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环境保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 36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1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

【**信访处理**】 2018 年，全市共受理日常环境信访投诉总量 6153 件，其中，涉水案件 747 件，涉气案件 3888 件，涉声案件 713 件，涉固体废物案件 110 件，建设相关案件 198 件，其他类案件 497 件，信访总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28.44%。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2018年，全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782笔，涉及金额2.45亿元，完成交易2356笔，交易金额1.23亿元，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207笔，金额169.35亿元。

【在线监控预警】 2018年，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预警企业881家（次），向企业发出预警短信1514条，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乡镇领导发出企业预警短信31812条。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18年，绍兴市继续组织开展128个市级考核监测断面、142个市级“河长制”管理断面、27个交接断面监测点手工监测通报，并通过投入建设噪声、颗粒物臭氧激光雷达、生物毒性仪等监测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全市环境自动监测体系。完成近700万元的仪器设备更新完善项目，通过升级替换及新购一批高性能的监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拓展新的监测领域、开发新的监测方法。

【行政复议诉讼】 2018年，全市申请行政复议案件16件，其中属地政府受理12件，市生态环境局受理4件；其中越城2件，柯桥2件，上虞3件，诸暨8件，新昌1件；其中维持3件，调解1件，撤销1件，确认违法但不撤销1件，确认违法要求重新作出1件，当事人撤回申请9件。全市提起行政诉讼案件7件，其中柯桥1件，上虞2件，诸暨4件；其中环保部门胜诉3件，起诉人撤诉2件，尚未审结2件。